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3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4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5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6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3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7
10 重大事件揭示	3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3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39
12 备查文件目录	4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0
12.2 存放地点.....	40
12.3 查阅方式.....	4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
场内简称	白银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1226
交易代码	1612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2,519,307.2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8月17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每日基金净值增长率在扣除相关费用前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主力合约收益率相当。相关费用指投资管理运作中从基金资产中扣除的必要费用或成本，如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等。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持有白银期货主力合约达成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白银期货的期限结构以及各合约的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合理的选择标的合约与换约时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可以适当参与白银期货非主力合约。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主力合约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商品期货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刘凯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594896

负责人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18035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245,441.04
本期利润	-19,646,936.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7,582,550.9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4,936,756.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0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92%	-0.19%	0.85%	0.19%	0.07%
过去三个月	1.13%	0.73%	0.66%	0.68%	0.47%	0.05%
过去六个月	-5.86%	0.68%	-6.39%	0.64%	0.53%	0.04%
过去一年	-12.72%	0.69%	-12.17%	0.68%	-0.5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70%	0.93%	-0.94%	0.96%	-18.76%	-0.03%

注：本基金为商品期货基金，主要通过持有白银期货主力合约达成投资目标，因此本基金选用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主力合约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8月6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8年6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73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8-06	-	15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博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数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一维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基金)、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邹立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9-14	-	8	中国籍，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协会会员。曾任华联期货研究员、平安期货研究员、中信期货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现任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金价总体呈现先扬后抑的表现，年初在全球金融市场动荡、VIX 上升及美元偏弱的背景下，COMEX 金价上涨至最近两年的高点；2 季度开始，随着美国经济复苏加快，欧洲经济复苏受阻，美欧经济复苏差异拉大，同时美联储暗示会加快加息步伐，美元开启反弹趋势，金价从高位回落到最近一年低位；上半年金价总体波幅在 10% 左右的偏低水平，2 季度由于人民币快速贬值，国内金价表现要好于海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0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由于美联储在 6 月份议息会议上已经上调了加息频率与经济预测，态度比较鹰派，同时市场也定价了这一点，后期很难再更加鹰派；欧洲方面，在通胀总体上升的背景下，欧洲央行货币政策边际上难以宽松，欧美货币政策最终趋于收敛仍然是大概率事件，美元预计上行空间有限；贵金属季节性来看，通常上半年是消费

淡季，下半年消费有望改善，有利于价格企稳；此外，美国的中东政策、全球贸易争端等在中长期内预计都难以消退，影响市场风险偏好；通胀方面，随着美国接近充分就业，薪资总体有上行压力，同时原油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预计未来通胀总体呈现上行趋势；因此，总体来看，基于美元、季节性、地缘政治、通胀等中长期发展趋势，我们对于白银中长期看好的观点维持不变；建议逢低加大配置力度并且长期持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

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已实现收益为-24,245,441.04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7,582,550.93 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4,591,157.99	26,634,380.74
结算备付金		38,234,330.86	65,866,049.28
存出保证金		18,254,149.20	27,208,59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50,015,000.00	249,185,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0,015,000.00	249,18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35,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26,383.56	-
应收利息	6.4.7.5	5,146,539.97	5,501,285.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3,472.83	645,38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81,351,034.41	395,040,69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5,930,235.67	609,298.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8,731.37	308,918.74
应付托管费		47,746.26	61,783.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	275.00
应交税费		8,029.29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89,535.53	182,295.31
负债合计		6,414,278.12	21,162,571.0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342,519,307.22	438,124,696.56
未分配利润	6.4.7.10	-67,582,550.93	-64,246,56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36,756.29	373,878,12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351,034.41	395,040,699.2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803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2,519,307.2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544,932.33	262,503.12
1.利息收入		4,610,363.87	6,230,929.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36,802.80	424,129.88
债券利息收入		2,831,013.70	3,021,833.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42,547.37	2,784,966.31
其他利息收入		0.00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135,684.18	-8,446,644.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10,800.00	-89,416.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27,246,484.18	-8,357,228.18
股利收益	6.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598,504.18	1,007,659.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81,883.80	1,470,559.15
减：二、费用		2102004.53	2,987,264.99
1. 管理人报酬		1,553,643.01	2,232,953.50
2. 托管费		310,728.61	446,590.8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55,786.39	133,242.6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860.28	-
7. 其他费用	6.4.7.19	180,986.24	174,47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46,936.86	-2,724,761.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46,936.86	-2,724,761.8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8,124,696.56	-64,246,568.42	373,878,128.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646,936.86	-19,646,936.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5,605,389.34	16,310,954.35	-79,294,434.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9,327,588.38	-41,540,939.43	207,786,648.95
2.基金赎回款	-344,932,977.72	57,851,893.78	-287,081,083.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2,519,307.22	-67,582,550.93	274,936,756.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7,927,161.97	-18,270,925.81	619,656,236.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24,761.87	-2,724,761.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930,820.57	-13,985,612.25	-214,916,432.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8,638,129.84	-37,217,596.23	961,420,533.61
2.基金赎回款	-1,199,568,950.41	23,231,983.98	-1,176,336,966.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36,996,341.40	-34,981,299.93	402,015,041.47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79 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46,606,657.14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白银期货合约、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主力合约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表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 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由之前的 2% 调整为 1%。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591,157.9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4,591,157.9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49,694,650.00	150,015,000.00	320,350.00
	合计	149,694,650.00	150,015,000.00	320,35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49,694,650.00	150,015,000.00	320,350.0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305,735,024.72	-	-	-
合计	305,735,024.72	-	-	-

注：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所有的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商品期货投资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商品期货持仓明细为：沪白银AG1812合约买入持仓量5,426.00手，合约市值人民币304,235,820.00元，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1,499,204.72元。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5,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5,0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52.9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5,473.74
应收债券利息	5,100,684.9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8,626.68
应收申购款利息	276.09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225.55
合计	5,146,539.97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交易费用。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0,934.03
上市费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99,177.14
审计费用	39,671.58
合计	189,535.53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8,124,696.56	438,124,696.56
本期申购	249,327,588.38	249,327,588.3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4,932,977.72	-344,932,977.72
本期末	342,519,307.22	342,519,307.2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2,815,402.59	-87,061,971.01	-64,246,568.42
本期利润	-24,245,441.04	4,598,504.18	-19,646,936.8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33,688.10	18,444,642.45	16,310,954.3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254,813.08	-51,795,752.51	-41,540,939.43
基金赎回款	-12,388,501.18	70,240,394.96	57,851,893.7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563,726.55	-64,018,824.38	-67,582,550.93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6,871.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9,658.30
其他	273.49
合计	336,802.80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3,200,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9,889,2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3,200,0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0,800.00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白银期货合约投资收益	-27,246,484.18

6.4.7.15 股利收益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200.0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719,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2.衍生工具	3,879,304.18
——权证投资	-
白银期货合约	3,879,304.18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598,504.18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81,883.80
合计	381,883.80

6.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5,786.3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55,786.39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9,671.58
信息披露费	99,177.14
银行汇划费用	3,384.74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000.00
上市费	29,752.78
其他费用	-

合计	180,986.24
----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送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304,000,000.00	5.05%	348,000,000.00	4.25%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	-----------------------	----------------------------

	6月30日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53,643.01	2,232,953.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4,429.88	594,545.7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0,728.61	446,590.8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	-------------------------	------------------------------

	30日		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591,157.99	56,871.01	9,157,513.15	62,485.62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商品期货型基金。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白银期货合约、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力求每日基金净值增长率在扣除相关费用前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主力合约收益率相当。相关费用指投资管理运作中从基金资产中扣除的必要费用或成本，如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控制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使风险控制与投资业务紧密结合，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下，建立了由督察长、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立体式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

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10%。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本基金管理人已充分评估本基金无重大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17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50,015,000.00	249,185,000.00
合计	150,015,000.00	249,185,000.0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包括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和部分短期融资券。

3.债券投资以净价列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长期信用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执行灵活的利率管理策略规避利率风险，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海外管理经验，结合自主开发的估值系统管理利率风险，通过收益率利差分析、静态利差分析和期权调整利差等分析，计算组合证券的修正久期、利差久期、有效久期和有效凸性的风险控制指标，跟踪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和凸性等利率风险衡量指标，控制组合

的利率风险。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下降时，加大固定利率证券的配置比例；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时，加大浮息证券的配置比例。通过改变浮息和固息证券的配置比例，控制证券投资组合的久期，防范利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都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6月30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591,157.99	-	-	-	4,591,157.99
结算备付金	38,234,330.86	-	-	-	38,234,330.86
存出保证金	18,254,149.20	-	-	-	18,254,14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15,000.00	-	-	-	150,01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	-	-	3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0,026,383.56	30,026,383.56
应收利息	-	-	-	5,146,539.97	5,146,539.9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83,472.83	83,47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46,094,638.05	-	-	35,256,396.36	281,351,034.4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5,930,235.67	5,930,235.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8,731.37	238,731.37
应付托管费	-	-	-	47,746.26	47,746.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	-	8,029.29	8,029.29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89,535.53	189,535.53
负债总计	-	-	-	6,414,278.12	6,414,278.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6,094,638.05	-	-	28,842,118.24	274,936,756.29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6,634,380.74	-	-	-	26,634,380.74
结算备付金	65,866,049.28	-	-	-	65,866,049.28
存出保证金	27,208,597.50	-	-	-	27,208,59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185,000.00	-	-	-	249,18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5,501,285.27	5,501,285.2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645,386.41	645,38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产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88,894,027.52	-	-	6,146,671.68	395,040,699.2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609,298.26	609,298.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08,918.74	308,918.74
应付托管费	-	-	-	61,783.75	61,783.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275.00	275.00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82,295.31	182,295.31
负债总计	-	-	-	21,162,571.06	21,162,571.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8,894,027.52	-	-	-15,015,899.38	373,878,128.1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25个基准点	-17,425.38	-212,156.02
利率下降25个基准点	17,430.16	212,679.98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白银期货合约，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格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主要通过持有白银期货主力合约达成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白银期货的期限结构以及各合约的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合理的选择标的合约与换约时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可以适当参与白银期货非主力合约。本基金持有白银期货合约的价值合计(买入、卖出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10%。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 金资 产净 值比 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50,015,000.00	54.56	249,185,000.00	6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0,015,000.00	54.56	249,185,000.00	66.65

注：其他价格风险敞口中主要涉及商品期货--白银期货合约投资。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商品期货投资产生的持仓损益，则其他中包含的商品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12,444,672.73	18,595,531.7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12,444,672.73	-18,595,531.74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主力合约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0,015,000.00	53.32
	其中：债券	150,015,000.00	53.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12.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825,488.85	15.22
8	其他各项资产	53,510,545.56	19.02
9	合计	281,351,034.4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0,015,000.00	54.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0,015,000.00	54.5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0,015,000.00	54.5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170207	17 国开 07	1,000,000	100,000,000.00	36.37
2	170410	17 农发 10	500,000	50,015,000.00	18.1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商品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AG1812	沪白银 1812 合约	5,426	304,235,820 .00	-1,499,204. 72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1,499,204.72
商品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27,246,484.1 8
商品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3,879,304.18

7.10.2 本基金投资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主要通过持有白银期货主力合约达成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白银期货的期限结构以及各合约的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合理的选择标的合约与换约时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可以适当参与白银期货非主力合约。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254,149.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26,383.5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46,539.97
5	应收申购款	83,472.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510,545.5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1,978	15,584.64	15,135,309.92	4.42%	327,383,997.30	95.58%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张国成	5,691,410.00	3.18%
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 限公司—盛泉恒元多 策略量化对冲1号基金	3,648,418.00	2.04%
3	许辉	3,284,020.00	1.83%
4	林晓	3,091,800.00	1.73%

5	瞿迪洪	2,966,261.00	1.66%
6	任军秋	2,473,900.00	1.38%
7	刘晓文	2,420,000.00	1.35%
8	中投弘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量化1号稳健策略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2,700.00	1.18%
9	翟琳	1,736,000.00	0.97%
10	杜亚英	1,652,000.00	0.92%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1,717.76	0.0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于本报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8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346,606,657.1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8,124,696.5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9,327,588.3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4,932,977.7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2,519,307.2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1,497,000.00	24.89%	-	-
中信建投	-	-	1,276,000.00	21.21%	-	-
东北证券	-	-	1,015,000.00	16.87%	-	-
万和证券	-	-	602,000.00	10.01%	-	-
安信证券	-	-	304,000.00	5.05%	-	-

平安证券	-	-	286,000,000.00	4.75%	-	-
银河证券	-	-	278,000,000.00	4.62%	-	-
兴业证券	-	-	276,000,000.00	4.59%	-	-
招商证券	-	-	248,000,000.00	4.12%	-	-
川财证券	-	-	163,000,000.00	2.71%	-	-
中金公司	-	-	70,000,000.00	1.16%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股票、债券和权证交易。

3、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租用万和证券、川财证券及江海证券各 1 个交易单元。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8-03-2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产品特有风险
<p>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p> <p>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p>

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9号）

《关于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5]2318号)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半年度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